

砥砺前行创佳绩 不忘初心谱新篇

——全市检察工作走笔

邓娟 本报记者 廖文凯 文/图

2016年1月13日,在眉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,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吕皓代表市人民检察院作的工作报告获全票通过。市委书记李静在听取报告后作出批示:“过去一年成效来之不易,有为有位,望你们按高的标准、严的要求,主动作为,争创一流业绩,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信任和时代的使命。”

如何主动作为,争创一流业绩?吕皓在2016年初对全市检察工作提出6点要求:全力保障眉山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、推进平安眉山建设、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、捍卫公平正义和法治权威、提升检察权运行法治化水平、夯实检察基层基础。

一年来,这些工作取得怎样的效果?满意度有多高?在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公开、“两法衔接”、认罪认罚从宽试点、财产刑执行监督大数据建设等工作中都能找到答案,在全市检察干警所办的一桩桩、一件件事实中都能看到成效。

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他们一直在路上

2016年6月7日,市人民检察院与中建钢构西部大区签订《预防职务犯罪共建协议》,并为“检企共建”活动揭牌。

“检企共建”是全市检察机关护航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,5年来与入驻天府新区的17家重点企业签订了《服务天府新区企业备忘录》,组织干警深入企业一线,通过发检察建议、召开联席会议、项目风险预警等方式,以检察视角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,提供法律服务,大力弘扬和倡导廉洁文化,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。



监督周州监狱生产车间。



检察干警走进快递公司开展禁毒宣讲,向快递员介绍毒品的识别技巧。

“要加大对经济活动中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,特别是在招投标方面,努力为眉山经济发展保驾护航。”省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副主席左格对2017年检察工作提出建议。

记者了解到,全市检察机关5年来批捕涉嫌制假售假、侵犯知识产权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01人,起诉452人,切实有效保障经济健康发展。

保障社会民生,检察机关出重拳不松劲。积极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监督活动,5年共批捕犯罪嫌疑人83人,起诉369人。

“这几年检察机关在打击食品安全

犯罪方面特别给力,像‘假牛肉’案、‘毒粉条’案,每一件都大快人心,给我们营造了一个安全放心的生活环境。”市民周先生对此给予点赞。

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打击与预防并重

“太可惜了,还是在校大学生就因贩毒自毁前程。”2016年6月23日,眉山建市以来最大的贩卖海洛因案开庭审理,参与旁听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们纷纷为被告人杜某惋惜。

近年来,全市检察机关依法打击毒品犯罪工作成效显著,成功构建“在刑事上重打击、经济上不放纵”的毒品案件办理“眉山路径”,受到最高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肯定。

积极发挥检察职能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,批捕5913人,起诉10707人。

创新社会治理,推进矛盾化解,这是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和谐的重要工作之一。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“法律七进”活动,5年来举办法治讲座292场,法治宣传287次。积极参与对偏远农村、城乡结合部和人流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的治安防控。突出对未成年人双向保护,成立未成年人心理咨询团队,着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法律防线。

积极完善检调对接工作机制,在执法办案中同步化解矛盾纠纷,促成各类和解案件326件。完善12309举报电话、网上信访、来信来访和视频接访“五位一体”接访办访工作机制,办理控告申诉举报2665件,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966人次。

推动深入反腐 老虎苍蝇一起打

邓某曾给四川某官员行贿上百万元,在得知该官员被“双规”消息后,邓某仓皇出逃。洪雅县检察院迅速对邓某立案侦查,采取积极措施追逃,仅用28天将出逃至云南的邓某抓捕归案。

这是检察机关严厉严肃查处职务犯罪案件,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缩影。

据统计,全市检察机关5年来积极开展治理商业贿赂、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、预防打击涉农惠民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和打击行贿犯罪等专项行动,重拳惩腐。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



首轮入额检察官宪法宣誓仪式。

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22件325人,其中大案203件,要案30人,查处厅级干部5人、县处级干部23人,科级干部48人,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4人,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.5亿多元。

“检察机关这些年查办职务犯罪的力度越来越大,执行力越来越强,反腐效果越来越明显。”众多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全市检察机关近年来的反腐成效给予肯定。

促进公平正义 体现法律监督力度

5年来,全市检察机关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。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35件,纠正不当立案而立案42件,追捕犯罪嫌疑人115人,追诉125人。提出提请刑事抗诉50件,纠正刑事执行机关、社区矫正机构违法执法769件。办理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437件,提出(提请)抗诉或再审查检察建议89件。

“检察院是权力机关,在监督制约别人的同时,谁又来监督你们呢?如何保障司法行为公平正义?”在2015年市人民检察院举行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新闻发布会上,一名记者向新闻发言人提问。

正如这名记者所关注的一样,对检察权的监督同样也是全市检察机关着力开展的一项工作,在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中我们就能找到答案。

岳家军是东坡区苏祠中学校长,他另外一个身份是眉山市人民检察院选任的29名人民监督员中的一员。自从2011年担任人民监督员以来,他每年都要和其他监督员一起,对市人民检察院在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应当立案而不立案、超期羁押、拟撤案案件等“十一情形”进行监督。

“全市检察机关一系列举措打造‘阳光检察’很有成效,让我们感觉到了公开透明。”省政协委员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建章在参加市检察院举行的“检察开放日”活动后给予点赞。

坚持改革创新 蹄急而步稳

“我宣誓,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维护宪法权威,履行法定职责……”2016年12月26日,全市141名入额检

察官面向国旗与检徽宣誓。

这是全市检察机关推进司法改革、完成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的一幕。

近年来,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改革创新,稳步推进检察改革,蹄急而步稳,紧紧牵住落实司法责任制这个“牛鼻子”,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,推进检察人员分类改革,完善职业保障,深化检务公开,积极探索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、财产刑执行监督大数据建设,建成全省检察机关首个档案信息大数据共享平台。其中认罪认罚从宽试点针对案情简单、事实清楚、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,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,确保办案质量前提下,简化办案流程,缩短办案期限。试点以来,适用速办机制处理的案件,审查起诉时限平均为3.5个工作日,法院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采纳率高达98%。

“希望检察机关加强科技化、信息化、专业化建设,加快科技强检步伐。”省政协委员、市政协副主席祝明洪提出建议。

据了解,全市检察机关近年来致力于科技强检推进“智慧检察”建设,充分运用科技信息技术手段,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效率,先后建成远程审讯、提讯、接访系统和情报信息系统,新建约1.5万平方米的多功能办公用房,2016年彭山区检察院还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科技强检示范院。

提升素质能力 锻造过硬检察队伍

2017年1月,《那些基层检察院的一线检察官,都在这部短片里》宣传短



邀请部分驻眉全国和省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加“检察开放日”。

魅力眉山·春暖花开

八百寿酒业喜迎2017年眉山市“三会”召开!



祝福喝好酒
彭祖·八百寿